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 第 3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地 點：B03-316 會議室

主 席：宣○慧主任

記錄：徐○偵、朱○羚

出 席：幼兒教育學系葉○菁老師、吳○椒老師、鄭○青老師、何○如老師、謝○慧老師

#### 壹、主席報告

-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關於本系擬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大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吳○名老師），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於修正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案，決議：
  - 本系同意開設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學分。
  - 本系將延議討論有關該課程的開設方式及可行性。
- 關於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系之不採認課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8 門課程皆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起將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為本學系大學部外系自由選修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 114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頁 1-2）及 5 月 8 日師資培育中心通知（如附件 3-4）辦理。
- 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及本校決議，於 114 學年度起系所可決定是否將師資培育中心的職前教育課程納入學士班自由選修學分。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內含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次所討論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目前本校師培中心所培育之中等、國民小學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本學系除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配合學校早已有開放採計外系自由選

修 15 學分。為鼓勵學生跨領域選課，鼓勵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學生積極修習相關課程，減輕修課負擔，並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本學系擬放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系大學部外系自由選修 15 學分，並於 11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5. 為使學生修課能更明確，擬依師培中心建議修訂，於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課目冊中心新增說明「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學分皆可採計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惟修習科目與本學系相同者不適用之」。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四、畢業學分要求：</b></p> <p>(一)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合計應修 83 學分</p> <p>◎師範學院共同課程(4 學分)</p> <p>◎幼教基礎學程(30 )</p> <p>◎幼教核心學程(22 )</p> <p>◎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7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學術型：學術進深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實務型：教學進階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實務型：創意課程與媒材開發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p> <p>(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 學分，在<u>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學分皆可採計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惟修習科目與本學系相同者</u></p>	<p><b>四、畢業學分要求：</b></p> <p>(一)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合計應修 83 學分</p> <p>◎師範學院共同課程(4 學分)</p> <p>◎幼教基礎學程(30 )</p> <p>◎幼教核心學程(22 )</p> <p>◎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7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學術型：學術進深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實務型：教學進階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實務型：創意課程與媒材開發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p> <p>(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 學分</p> <p>(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p>	依據 114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5 月 8 日師資培育中心通知修正說明規定。

<p><u>不適用之。</u></p> <p>(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p>	<p>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p>	
<p>6. 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頁 5-13)，本案如通過，將送院課程會議審議。</p> <p><b>決議：同意，照案通過。</b></p>		

## 提案二

案由：關於修正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5994 號函(附件頁 14)，本校幼教加註特教次專長修正已獲教育部同意備查，本系於 114 學年度起亦為次專長培育系所開課單位
2. 依據 114 年 4 月 24 日本系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決議，討論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幼教加註特教次專長課程開設方式：新增 4 門課程至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並修改幼兒融合教育課程名稱。有關 4 門課列入選修課程，提請老師討論。

中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擬開課年級	擬開課學期	擬列入學程名稱	說明
特殊幼兒發展	選	2	2	一	下	1. 學術進深學程 2. 教學進階學程 3. 創意課程與媒材開發學程	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學分。

個別化教育 計畫的理念 與實施	選	2	2	二	下	2	新增幼兒園師 資類科加註特 殊教育次專長 課程學分。
幼兒園融合 教育教材教 法	選	2	2	三	上	2	新增幼兒園師 資類科加註特 殊教育次專長 課程學分。
幼兒園融合 教育教學實 習	選	2	2	三	下	2	新增幼兒園師 資類科加註特 殊教育次專長 課程學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前融合教育的理論與 實務	幼兒融合教育	變更課程名稱以符時 宜。

3. 檢附本系選修課程 111-113 學年度開課次數(如附件頁 15-16)、國立嘉義大  
學幼兒園師資類加註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學分表(如附件頁 17)。
4. 檢附本系選修課程 111-113 學年度開課次數(如附件頁 15-16)、國立嘉義大  
學幼兒園師資類加註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學分表(如附件頁 17)。

**決議：修正開課學期，其餘照案通過。**

1. 學前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修正為三年級上學期。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修正為三年級下學期。
3.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修正為四年級上學期。
4.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學實習修正為四年級下學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